

十三、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卫长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卫长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6-092））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卫长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卫长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3 日

